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3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延平南路 143 號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主任委員永欽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吳委員忠吉、劉委員幼琄（於「中廣公司違反廣播電視事件行政訴訟處理結果報告案」自行迴避）、林委員東泰、石副主委世豪、李委員祖源（於「中廣公司違反廣播電視事件行政訴訟處理結果報告案」自行迴避）、劉委員孔中、劉副主委宗德、謝委員進男

列席單位（人員）：吳主任秘書嘉輝、高技監凱聲、陳技監昌宏、洪副處長仁桂、陳副處長國龍、林副處長清池、蔡副處長國禎、楊參事英蘭（溫簡任技正俊瑜代）、江副處長幽芬、高副處長福堯、洪副處長若用、蕭主任祈宏

伍、確認第 134 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草案」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為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換發事宜，本會已於 95 年 8 月 31 日公告相關換照規定、申請須知及申請表格，以辦理是項執照換發作業；另洪秀柱、沈智慧等 46 位立法委員對於換照時系統業者可能因本會之審查結果不予換發，致未能取得執照繼續經營，將影響業者、消費者及整體市場甚鉅，乃提案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5 條之 1」修正草案，增訂核發臨時執照之機制，給予未獲許可換發執照之系統業者改善機會，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科技及資訊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修正通過，並即將進入二、三讀程序，謹將相關修正草案及對本會換照作業之影響評估提向委員會報告。

結論：洽悉。

第二案：中廣公司違反廣播電視事件行政訴訟處理結果報告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廣公司）以不服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於 93 年度以保留行政處分廢

止權之附附款方式換發廣播執照，而行政院嗣又駁回其訴願，該公司遂於 94 年 8 月 1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公司於行政訴訟期間又依據新修訂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有關延長廣播執照期限為 6 年之規定，分別於 95 年 7 月 18 日及 8 月 31 日具狀補充理由請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令本會依其申請，作成換發效期為 6 年且未附任何負擔及保留廢止權附款之廣播執照，同時請本會於換發延長效期之執照時一併刪除新聞局所為之附款規定。本案前已多次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案經第 12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廢止其相關執照之附款要求，並另依該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行政法院 11 月 28 日召開之準備程序庭中提出本會之和解筆錄聲明，當日庭中審判長基於法院及訴訟兩造之各方考量，提議兩造可考慮本案改以本會作出行政處分後，由中廣公司撤回訴訟之方式結案，中廣公司於庭中同時承諾不對本會提出有關本案其他訴訟上之請求（含國家賠償）。本提議嗣經本會評估後同意採行，於 95 年 12 月 8 日發函該公司廢止新聞局原處分，該公司亦履行其承諾撤回本案之行政訴訟，本案爰告終結，謹將全案處理情形提向委員會議報告。

結論：

一、洽悉。

二、因「遏制匪播」任務業於 93 年經行政院指示終止，中廣音樂網頻率回收事宜，應與其他配合執行該項任務之公民營電台作一致性之規劃，請營運管理處儘速朝公營電臺回歸其法定任務，民營電台考量普遍均衡分配及公平競爭政策之原則研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一（三）東森綜合台「布魯樂翻天」及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一（一）民視新聞台「重案追追追」罰鍰金額更正討論案。

提案單位：傳播內容處

說明：有關東森綜合台「布魯樂翻天」及民視新聞台「重案追追追」因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普」級規定，分別經本會第 96 次及第 128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處新臺幣 10 萬元及 30 萬元罰鍰，惟本案裁處書函稿於會簽法律事務處時，發現按衛星廣播電視法罰鍰案件裁量基準規定，相關罰鍰金額之計算有誤，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相關委員會議紀錄

之罰鍰金額，以避免因紀錄與裁處書之罰鍰額度不符影響後續之行政訴訟處理，謹將相關更正資料提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更正本會第 96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三案決議一（三）東森「布魯樂翻天」核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正，第 128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二案決議一（一）民視新聞台「重案追追追」核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第二案：「因應數位匯流結構性通盤檢討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正-政策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營運管理處

說明：數位科技匯流趨勢使通訊傳播產業界線益趨模糊，而相關通訊傳播作用法之修法方向亦攸關我國通訊傳播整體發展。為應未來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之修法，本規劃案係綜合企劃處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之精神，並參考先進國家因應數位匯流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及法規架構，研擬針對我國未來通訊傳播監理之 3 種方案模式，經本會第 129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朝中、高度匯流之方向規劃，並應依委員會議意見補強前揭 3 個匯流模式，謹將後續研析意見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會對於通訊傳播匯流後之監理架構，在監理原則大體一致之方針下，請綜合企劃處依委員會議之意見，儘速朝二層架構「基礎建設層」（含傳輸營運）及「內容層」（含傳輸營運）或三層架構「基礎建設層」（含傳輸）、「營運層」及「內容及應用層」兩方向研析，再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